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4894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林唯傑

複代理人 張明軒

被告 張嘉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271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665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其餘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27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23日中午12時1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甲機車），行經臺北市萬華區國興路與國興路1巷交岔路口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碰撞訴外人彭德智所駕駛、原告所承保、在其同車道前方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乙車因而受損。嗣乙車送廠修復，支出新臺幣（下同）43,469元（含工資20,580元、零件22,889元），並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完畢。故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聲明：被告

01 應給付原告43,46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則以：本件是因乙車於起步後突然緊急煞車，其才會反  
04 應不及而撞上，並非全然是其過失等語，以資答辯。聲明：  
05 原告之訴駁回。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0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損害之發生或  
11 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  
12 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217條第1項分  
13 別定有明文。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  
14 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汽車除遇突發狀  
15 況必須減速外，不得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16 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  
17 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亦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  
18 1項至第3項所規定。經查，被告於上開時間騎乘甲機車行經  
19 上開地點，碰撞同車道前方由彭德智駕駛之乙車，致乙車受  
20 損等情，已經本院調取警方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資料，核對其  
21 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紀錄表、現場照片等確認無  
22 誤。而關於事發之具體經過，經勘驗道路監視器及乙車行車  
23 紀錄器錄影畫面（本院卷第75-76頁），結果顯示乙車於交  
24 通號誌轉為綠燈後起步前進，但隨即在路口中央煞車至完全  
25 停止；此時其同向前方無任何人車或障礙物，對向雖有1輛  
26 汽車、1輛機車顯示左轉方向燈，但均尚未進入路口，亦未  
27 開始左轉，左側雖有1輛機車跨越分向限制線，意欲超車，  
28 但於乙車煞停之前，亦未特別逼近或進入其車前範圍。綜此  
29 觀之，當時並無必須減速至停止之突發路況，乙車駕駛人驟  
30 然煞停之行為不符合通常駕駛人於相同情境下之合理判斷，  
31 應有過失。惟依前開影像，於乙車煞停時，被告騎乘之甲機

01 車與其前後間隔僅有1條枕木紋之長度，與卷附現場圖與現  
02 場照片之車道寬度對照，應僅有4至5公尺許，可見亦有未保  
03 持行車安全距離之情形，而有過失。審酌雙方駕駛人違反注  
04 意義務之程度、對本件事故發生之影響力等情狀，認本件由  
05 被告與彭德智各負擔50%之過失責任為適當，被告所應負損  
06 害賠償責任，即應依此比例減輕之。

07 (二)又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  
08 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民法第213條第1  
09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回復原狀費用既以必要者為  
10 限，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即應予計算折舊。乙車經  
11 送廠修復，共計支出維修費用43,469元（含工資20,580元、  
12 零件22,889元），而由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已據原告提出  
13 估價單、統一發票等為據，足認屬實。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  
14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  
15 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  
16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  
17 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  
18 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  
19 不滿1月者，以1月計」。依行車執照所示，乙車係112年3月  
20 出廠，迄本件事發之112年9月間已使用7月，則上開零件費  
21 用經折舊計算後之現值應為17,962元（計算式詳如附表）。  
22 再加計無須計算折舊之工資後，本件回復原狀必要費用應為  
23 38,542元（計算式： $17,962 + 20,580 = 38,542$ ）。是原告依  
24 前開過失責任比例，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19,271元（計  
25 算式： $38,542 \times 50\% = 19,271$ ），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26 不應准許。

27 (三)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8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9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30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31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其

01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為民法第  
02 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明定。本件  
03 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  
04 故其就上述19,271元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05 114年9月21日（本院卷第45、4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6 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理。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8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09 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五、本判決第1項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1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  
1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  
13 規定，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14 六、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5 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後附計算書  
17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19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22 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  
2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4 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26 書記官 馬正道

27 附表

28 -----

29 折舊時間	金額
30 第1年折舊值	$22,889 \times 0.369 \times (7/12) = 4,927$
3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2,889 - 4,927 = 17,962$

01	計 算 書		
02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03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04	合 計	1,500元	

05 附錄：

06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8 理由，不得為之。

09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